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4(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八个
人权理事会成员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
照会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指出，巴拿马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提出了候选人，参加定于 2015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 2016-2018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本代表团谨随函附上关于巴拿马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保证和贡献最新情况(见附件)。

对此，巴拿马政府请求将本信及其附件分发给会员国并在大会网站上发表。

* [A/70/50](#)。



2015 年 3 月 17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巴拿马参加 2016-2018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1. 由于巴拿马的宪法框架秉持民主体制并保护人权这些扎根于其文化并庄严载列于其《宪法》和法律的理念，使我国成为一个诸多民族和信仰集聚一堂、和平共处的国家。巴拿马遵循民众的意愿废止了军事化，并有着主张以对话作为解决国家和国际争端机制的悠久历史。
2. 巴拿马首先重视的是团结、宽容和调解；重视求同存异、兼容并蓄、尊重人权和公民权利。
3. 巴拿马的外交政策建立在促进和支持和平、理解、团结之上；建立在所有形式的国际法法治，以及合作共赢的原则之上。
4. 巴拿马在起草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宣言》的主要推动者之一就是巴拿马前总统 Ricardo J. Alfaro，他曾提出《宣言》初稿，提议纳入《联合国宪章》。尽管 Alfaro 提出的案文没有得到通过，但 1948 年 5 月集聚在旧金山的外交官建立了人权委员会，而巴拿马曾数次担任委员会的成员。2005 年世界峰会之后，巴拿马经由巴拿马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团积极推动了 2006-2007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其间我国常驻代表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共同主持的讨论导致了将人权委员会改为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一个机构的决定。
5. 巴拿马共和国特此第一次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竞选 2016-2018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资格，并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提交以下情况供大会成员审议。

人权领域的进展

6. 巴拿马政府通过了法律和国际公约，执行尊重这些文书的政策来鼓励尊重人权，以此坚定不移地保护和加强人权。《宪法》规定了个人及社会的责任和权利，基本的保障，如享有文化、教育、卫生、安全和福利的权利，以便在不分信仰、种族、宗教或政治倾向的情况下推动平等的社会。国家政府在全国各地秉持和保护国民及外国人的基本权利。
7. 巴拿马并设有国家人权机制即调解人机制，这是确保庄严列入《宪法》和国际公约的各项权利和基本保障得到支持和保护的独立实体。1999 年，调解人办公室获得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赋予的“A”类认证地位，这一地位于 2006 年再次确认。

8. 我国并建立了一些新的自主和半自主机构，来监测和促进多种多样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全国妇女协会、全国残疾人秘书处、非洲裔群体执行秘书处；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理事会；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委员会和副部级土著事务机构，等等。

9. 此外，巴拿马是多数人权方面公约和议定书的签署国。¹ 巴拿马依据 2010 年的普遍定期审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我国并向世界和区域系统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发出了公开邀请。

10. 同样，巴拿马批准了国家劳工组织的八项核心公约，以保障工作场所的人权，从而为改善个人和集体正当工作条件提供了必要框架。

11.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认为，普遍定期审查的程序有力加强了我国的人权进程。由于 2010 年进行的第一次审查程序，巴拿马共和国以行政法令建立了一个全国常设委员会，以便确保在国家在国际层面所作的承诺得到落实贯彻。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编写国家人权报告，参与政府政策和行动的制定，以此保护人权、促进拟定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草案，等等。其报告是政府三大分支(包括调解人)之间广泛磋商的结果，磋商并接纳本国和外国学者、人权专家以及民间社会的参加。

12. 经第一次普遍定期审查程序后采取的举措有：

(a) 在调解人办公室内设立了反歧视股。该股于 2013 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对歧视土著和非洲裔人案例制订了接收申诉的规程草案；

(b) 在监狱总署内设立了监狱工作培训所，旨在为在监狱工作的公务员和其他个人提供监狱系统的技术问题业务培训，侧重刑事执法业务。该所在防止酷刑协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设置了酷刑的防止、调查和惩处方面的培训课程；

(c) 向国民议会提交了关于一个司法机关的法案，所提议的法律要实现的多项目标之一是在司法机关建立了关于廉政和透明问题的特别司法管辖机制，负责惩处和适当制裁司法官员的不端行为。而且还建立了一个司法理事会，作为针对政府系统问题的司法机关咨询机构，其一项职能是保障法庭的独立有效性，并保障司法系统的官员能够诉诸司法机关。有时理事会还邀请民间社会的成员参加其活动；

¹ 仅《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为例外。

(d) 司法机关建立了关注弱势群体项目协调机构。根据 2013 年第 82 号法律(据此设置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改革刑事法,惩处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无论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都可得到免费的法律的代理。该法并建立了社区法律援助方案,这一机制旨在帮助弱势人群克服限制其有效诉诸司法的行政和法律障碍,并据此在社区支持下落实行动,帮助实现服务于社会和防范性司法的体制政策;

(e) 咨询模式已逐渐纳入刑事司法中,其依据是对基本权利的确认,和对冲突各方的基本保障;

(f) 行政分支接纳民间社会建立了各种安全方案,例如“街坊警戒”、“驾驶警戒”、“警卫交通”和“安全街坊”,这些方案指出警察派出所并与之保持直接联系,力图共同确保监测和保护普通民众的生命和财产;

(g) 为接收涉及性犯罪行为的申诉,设置了一个由合格人员接听的热线,同时在国家警察署内也设有调查此类犯罪行为的专门单位。随着在培训课程中纳入了关于人权、对暴力的关注和防止、关注面临社会风险和帮派风险的青少年等方面的问题,对警察机构的培训也有所改善;

(h) 负责保护儿童和少年的“受害者、证人、专家和刑事程序所涉其他人员保护部”有能力为少年儿童提供得到了加强;

(i) 随着《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获得批准并生效,巴拿马共和国于 2011 年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和相关活动的第 79 号法律,以便实行防范措施,保护和帮助这项罪行的受害者;

(j) 改革了监狱系统的 2003 年第 55 号法律及 2005 年管制巴拿马监狱系统的第 393 号法律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了囚徒待遇最低标准。巴拿马政府认识到这些规则没有得到充分实施。但是,最近作出了努力,采取实际措施以实现目标,包括准许人权组织进入监狱的规程,作为保证监狱的管理一种方式;

(k) 性别平等方面有了重大进展,例如通过了将杀害女性定为刑事罪行的法律、关于贩运人口、女性绝育手术定为刑事罪行的法律,并经与民间社会协商颁布了妇女平等权利的政策。国家确认,在经济和劳工方面,妇女进入劳工市场有所增加,但这一情况集中在非正式部门。尽管发生了这一增加,妇女仍然不享有同工同酬,也缺乏执掌行使权威和决定权职位的机会;

(l) 建立了国家儿童、青年和家庭办事处,顾及儿童和青少年的弱势状况,执行面向他们的计划、方案和保护措施;

(m) 推出了将草拟国家幼儿护理计划”定为要务的公共政策,造福儿童。建立了幼儿咨询理事会,成员包含公共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n) 童工现象有了大幅减少。最近于 2012 年进行的童工普查显示，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中有 50 410 名年龄在 15 至 17 岁的青少年，占有该年龄组青少年人口的 5.6%，比 2008 年减少了 10.8%。尽管与前次普查相比我国取得了进步，但比率的年下降率仅为 1%，表明还需要加倍努力，消除儿童和青少年从事劳作现象，并为这类人口创造条件，克服他们所处的贫穷和弱势；

(o) 保护和促进土著权利的体制结构得到了加强。2010 年第 88 号法令确认巴拿马土著人民的语言和字母，为不同文化间双语教育设定了标准；2012 年第 11 号法为 Ngäbe-Buglé 地区矿产、水和环境资源规定了特别保护制度；业已颁布 2012 年第 33 号法，在 Ngäbe-Buglé 地区建立了新的住区和乡镇。2013 年第 64 号法建立了副部级土著事务机构。

13. 据估计，2014-2019 年度五年期间政府执行计划将有助于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促进行使这些权利，特别是涉及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大规模投资项目、自治和参与的权利，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经济发展，教育和保健的权利。

14. 这一计划重申了巴拿马坚持不断开展对话，确保能够与土著人民协商推出这些地区的公共政策。此外，影响到这些地区的政策能够顾及并尊重土著人民的习俗和传统，并尊重土著的传统权威结构得到协商和参与影响自身的决定的权利。

自愿保证和承诺

15. 在申请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6-2018 年度成员中，巴拿马作出如下国家层面的承诺：

(a)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切实履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和各条约监测机构提出的建议，制定监测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制度；

(b) 如有可能，确保国际人权条款纳入宪法层面的国内法律，从而使该国的法律制度能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

(c)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和族裔歧视，并规定有效的执行机制，同时提供资源，对歧视行为的公共和私人行为人建立适当的民事和刑事惩处措施；

(d) 对男女双方设定相同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巴拿马政府致力于儿童权利工作，并承诺将作出努力，减少儿童和青少年面临的不均等和不平等；在这方面，已提出了修正“家庭法”的法案，规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

(e) 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f) 通过一项法律，确立保护儿童的完整制度；

(g) 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建立一个庇护所，提供基本服务(住宿、食物、保健等)，并提供专门的跨部门护理；

(h) 作出特别努力，减少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包括杀害妇女，以及对少年儿童的性犯罪；

(i) 分配资源以加强全国妇女协会，从而支持 1999 年关于妇女机会均等的第 4 号法律得到切实执行，以及 2013 年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82 号法律；

(j) 使确定难民身份的程序与国际标准相一致；

(k) 确保人权教育成为我国学校课程的内容。

16. 在区域一级，巴拿马承诺：

(a) 继续支持加强美洲人权系统及其各项建议的执行；

(b) 促进美洲人权系统与联合国系统机制间的合作；

(c)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

17. 关于人权理事会，巴拿马承诺：

(a) 支持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不可剥夺的、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这一理念，以及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在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中是相互依存的这一概念；

(b)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支持加强国际合作，作为便利和加快切实落实所有人权的工具；

(c) 在全球层面促进最高的人权标准，帮助制定更多和更好的指标，以加强这些标准的监测和讨论；

(d) 加强作为联合国主要人权机构的人权理事会的地位；

(e) 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机构、程序和专门机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f) 促进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加强；

(g) 支持建立一个机制，每年审查和评估安理会成员和候选人与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合作的程度，以确定安理会的组成情况；

(h) 积极参与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开展的评估，提出能顾及受审议国家的需要，并导致对话与合作的建议；

(i) 确保行使所有人权的理念，包括使用如互联网等新的信息技术；

- (j) 支助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人权活动的举措，促进妇女的经济权能，并确保妇女享有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
 - (k) 呼吁更多关注女孩的地位，关注女孩的权能；
 - (l) 支持理事会为制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而作出的努力，方式包括加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 (m) 支持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生命和人的尊严的举措；
 - (n) 支撑理事会主席旨在立即结束恐吓和骚扰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或希望与之合作的举措；
 - (o) 协助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进行开放而坦率的对话，为其进行国家访问维持公开和长期的邀请；
 - (p) 保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独立性，支持增加预算，使其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 (q) 确保理事会履行其任务，在世界各地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惩处侵犯人权行为；
 - (r) 根据紧急的实际情况，要求人权保护系统作出有效和即刻的反应。
-